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2022AEEFZ00103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城管局

乙方（中标人）：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0日

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1.2.2 服务内容：对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脏、乱、破现象普遍，特别是基础设施破损问题较为严重，对小区外围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政府批文、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维修问题及突发问题处置，甲方交办的应急处置抢修工作等。后期新增加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巡查。

1.2.3 服务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

1.3 价款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

中标费率：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 6 个月按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完成量 5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合格后全额返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 肥西县城关地区;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肥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德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郑德林
时间: 2022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
2.11	不可抗力
2.15	检验和验收
2.17	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3	服务需求
4	具体服务细则
5	服务要求
6	其他要求

2.5 结算方式

因小区外围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的特殊性，其工程数量、实施方案等均无法在标前确定，具体由甲方在实施前根据具体维修要求，确定实施方案（包括维修地点、施工图纸、工期要求、验收标准等），下达维修任务书，乙方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维修。

项目总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和中标费率据实结算，且不超过项目预算，结算方式详见《工程结算表格》。

1、工程结算表格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定额人工费+材料费+综合费	执行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1	定额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定额机械费		
1.4	综合费	管理费+利润	
1.4.1	企业管理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4.2	工程利润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二	措施项目费		
三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四	其他项目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时工+总承包服务费	
五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执行当前税务文件标准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七	优惠后造价	$=(\text{工程造价}-\text{材料费}-\text{人工费}-\text{税金}-\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text{投标费率} + \text{材料费} + \text{人工费} + \text{税金} + \text{不可竞争费}$	
八	合计	=七+不取费项目	

说明:

1、定额工程直接费计算基数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为主按实决算, 最终以审计报告确认为准。

2、管理费=标准费率×11%、利润=标准费率×12%。

3、人工费: 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 不分工程类别, 统一按市政工程类执行统一按 140 元/工日执行, 投标时不得优惠。

4、工程材料: 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不含税信息价执行, 投标时不优惠: 《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价格信息的主材由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市场询价, 投标时不优惠。

5、措施费: 应满足计价规范及招标要求。

6、规费: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时不得优惠。

7、税金: 暂按 9%, 具体按《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 号), 市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我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程序和相关费率的通知》(合造价【2016】2 号)及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税金执行, 投标时不得优惠。

8、甲方指定的零星人工工日计算, 8 小时为 1 个工日, 单价 140 元/工日, 投标时不优惠。

9、以上各价目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2. 不取费项目 (投标及结算时不得优惠, 按独立费组价, 不计取管理费, 仅计取税金):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结算单价(元)	内容	备注
1	建筑垃圾 外运	立方	80	含上车费、运费、道路保洁费、 土场费一切费用。	不分运距
2	路面开槽、 灌缝	米	25	包含开槽、清理缝隙杂物、灌封 胶填充等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15.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

2.18、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需求

3.1 服务目的

加强肥西县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肥西县市政设施完好运行，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优良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3.2 服务范围

对肥西县城市管理局管理范围内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政府批文、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维修问题及突发问题进行处置，完成甲方交办的应急处置抢修工作等。后期新增加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巡查也纳入本次施工范围内。

3.3 服务职责

乙方要明确自己职责，建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四级施工管理网络。在合同期间内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中标管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具体服务细则

4.1 开工前准备阶段

4.1.1 乙方须在肥西县城关地区设置项目部、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市政设施堆放场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落实场地，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实施前由甲方负责核查，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乙方建立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能立即正常工作。

4.1.2 做好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巡查准备，要求城关地区巡查人员不少于 5 人，每日全覆盖，巡视人员年轻力壮，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并必须配备电瓶车及通讯工具确保每人一辆；

4.1.3 巡查人员要求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戴红袖章、责任到人；

4.1.4 做好维修前的围挡、告示牌等一切准备工作。

4.2 巡查内容、要求、信息反馈，损坏点落实处置

4.2.1 巡查方式

结合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基础设施管养实际，制定日常巡查方案并实施；要求每日巡查时间为早 6:00 至晚 20:00，每周不低于两次全覆盖巡查，人车流量大的小区增加巡频次等；巡查督查将采取路段打卡、甲方抽查、监理督查、不定时检查等方式确保日常巡查到位。

巡查人员每人每天不少于两次巡查，每天巡查人员巡查前、巡查结束后到监理公司签到，时间、地点由监理单位指定。特殊时段要全天在小区外围不间断巡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巡查班组，如遇创城期间、重要节日等。

4.2.2.1 小区外围基础设施巡查内容

- (1) 路面损毁，裂缝、松散、壅包、车辙、沉陷、剥落、坑槽、啃边等；
- (2) 人行道砖缺失、沉陷、破损、松动、无高差等；
- (3) 侧石断裂、翘头、损毁、缺失、松动、沉陷等；
- (4) 窨井盖破损、缺失（含收水井）、检查井排水冒溢或堵塞，车辆碾压后发出噪音、与路面高差较大等；

(5) 路名牌损坏、歪斜、锈蚀、画面破损、字体脱落、丢失、有无牛皮癣等；

(6) 无障碍设标志牌歪斜、破损、有无牛皮癣；

(7) 挡墙护栏等附属设施是否损坏、缺失；

(8) 隔离栏（墩）是否歪斜、破损、缺失；

(9) 道路或人行道上是否有建筑垃圾；

(10) 是否有施工单位占道堆放材料、拌和砂浆、泵送混凝土未做铺垫处理、私自向道路排水，私开道口等损坏道路现象；

(11) 甲方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4.2.2. 信息反馈

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时间、地点、存在问题），填写日报表内容详实，对存在的问题由管理人员每日上报给甲方或监理人员，由监理单位汇总上报甲方。

4.2.3 存在问题处理要求

(1) 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路灯损坏、灯杆倾斜、通道大面积积水等）要求立即上报甲方或监理人员并在现场看守，待围挡后方可离开，并报甲方确认后立即修复；

(2) 对一般巡查问题（如路面、人行道板损坏、侧石松动缺损、护栏破损等）按监理程序上报、测量、拍摄照片上报甲方确认后修复；

(3) 对其他单位破坏道路、路面上搅拌砂浆、侵占道路、排放污水等现象要求立即制止并上报甲方。

4.3 养护维修

4.3.1 乙方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根据巡查上报问题，以一个小区为一个工程单项，将该小区巡查出的问题报经甲方、监理人员和设计单位进行养护设计、工程量确认、拍摄图像资料后，经甲方同意进行养护维修，并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相关标准执行；

4.3.2 中标维修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质期内无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无偿修复；

4.4 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按照《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

4.4.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

4.4.2 施工区域应拉警示旗或彩钢板围挡；

4.4.3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4.4.4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

4.4.5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5 管养费用：

因工程计量项目较多，每季度申报工程量并核实确认，每季度审计一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审计部门的报审工作。

5、服务要求

5.1 通用标准

5.1.1 乙方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肥西县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5.1.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待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除隐患。

5.1.3 乙方应当加强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小区外围城市设施及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5.1.4 小区外围基础设施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人行道须采用步巡方式，每日不少于 1 次），特殊时段要全天在小区外围不间断巡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巡查班组，如遇创城期间、重要节日等。

5.1.6 小区外围基础设施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

帽，并按照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属地政府、村、社区委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5.1.7 乙方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5.1.8 乙方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1.9 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甲方不定期抽查。

(2) 每季度向甲方报送本年度的养护总结和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

(3)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市政设施检测和普查，在每月初有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所管辖范围内的养护实施计划，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交由甲方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4)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5.1.10 乙方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5.1.11 乙方必须随时掌握小区外围路况、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5.1.12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甲方、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施工，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取样抽检，抽检不合格达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违约责任
非应急类

5.2.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法人或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如法人或法人代表缺席未到场(在疫情情况下,必须书面或者电话给甲方汇报同意除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2 乙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共管账户、农民工托管账户办理工作,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3 热线受理人员、资料员要长期稳定在项目部为项目服务,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更换一人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上述人员如履职不到位,甲方要求调换情况除外。

5.2.4 对设施的保密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道路、桥梁、遂道、通道等市政设施的档案等技术参数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按照《保密协议》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2.5 乙方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一次,每次缴纳 500 元违约金。

5.2.6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处置单任务量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处置,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上述行为累计出现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7 处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服,每人每次缴纳 3000 元违约金;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施工垃圾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乙方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每次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

5.2.8 供应材料经检测不合格每处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整改后仍不达标,每处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两次整改后仍不达标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2.9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处置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甲方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每通报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10 未按照设计施工图施工或擅自修改施工方案的行为,发现一次缴纳

违约金 20000 元，对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2.11 道路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配备不足的处以 1000 元/人/次处罚，未按要求给巡查人员配备装备的按 1000 元/人/次处罚，巡查人员每人每日巡查（人行道须采用步巡方式，每日不少于 1 次），未按要求做巡查记录的处以 1000 元/次处罚，巡查记录内容不实的处以 500 元/次处罚。

5.2.12 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通道大面积积水、照明设施大面积灭灯等）；未在现场看守的处 2000 元/次处罚，未及时上报监理单位或甲方的处 5000 元/次处罚。在巡查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甲方，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现场未制止，视而不见的处 2000 元/次处罚；未及时上报甲方的，视为欺瞒不报，一经核实给予 5000-10000 元/次处罚。

5.2.13 因巡查或管养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人民币贰万元。

应急类

5.2.1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在接到甲方应急指令后，立即进场组织施工，施工期间必须到现场，不得脱岗、离岗。否则每次缴纳 2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2.15 因应急维修不及时或围护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

5.2.16 因应急处置或其它重大事件处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较大社会影响，乙方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或公共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17 应急人员要对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动态情况，每次缴纳 200 元违约金，对没有零报告（即在应急时间段内所负责的路段没有出现新情况，也要将此种“0”情况上报），且发生问题的，乙方每次缴纳 2000 元违约金。

5.2.18 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县财政账户足额缴纳违约金，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如乙方拒不缴纳或严重拖延缴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场地，水电费乙方自理；乙方自费办理 GPS 巡查定位系统并安装至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控平台；乙方按甲方要求熟练应用智慧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平台）。

2、乙方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年龄 50 岁以下）不少于 25 人，中标后进场服务前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同时，保证有一辆车巡查车辆，供甲方和乙方日常联合督查使用。车辆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3、养护基地未经甲方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按养护合同及相关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乙方资格。如在养护基地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4、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从工程款及养护经费中扣减。

5. 每六个月拨款决算前，由甲方组织市政养护单位对日常养护中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取费项目内的材料价格，采用甲方、监理、审计、乙方四方共同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

附件一

养护考核评分表

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道路设施	综合项目			
	1、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岗位责任制齐全、完整	缺一项扣1分		
	2、施工、巡察主体人员齐全	缺一人扣1分		
	3、工作台帐、巡查日、周、月度报表, 养护月报、维护工程决算与竣工资料完整	资料不完善每处扣1分		
	4、违章查处	每漏查一处扣1分		
	5、媒体、网络曝光、领导批评处置及时	每次扣5分		
	路面维护			
	1、路面无纵横裂缝	每处扣0.1分		
	2、无车辙、沉陷和拥包	每处扣0.1分		
	3、无剥落、坑槽和啃边	每处扣0.1分		
	4、路面无坑洼积水	每100 m ² 超过2 m ² , 每处扣0.1分		
	5、沥青路面无龟裂松散	每处扣0.1分		
	人行道维护			
	1、人行道裂缝长度不大于3m, 宽度不大于5mm	每处扣0.1分		
	2、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超过, 20mm, 无积水	每处扣0.1分		
	3、道板无松动缺块	每10 m ² 松动或缺块0.3 m ² 扣0.1分		
	4、块件与侧石松动破碎面积不大于0.1 m ²	每处扣0.1分		
	5、窨井盖与路面高平整顺接	每高差超过15 mm, 每处扣0.1分		
	6、平侧石无缺失	每块扣0.5分		
	7、平侧石无松动、沉陷	每块扣0.5分		
	8、平侧石相邻平顺	高差大于10mm的, 每块扣0.2分		
	9、盲道、无障碍坡整洁无破损	每处破损扣0.5分		
	10、人行道板无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附属设施维护			
	1、护栏无锈蚀、损坏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路铭牌、无障碍标牌设施完好无损坏、倾斜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路铭牌、无障碍设施标牌无锈蚀、画面破损和字体脱落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路铭牌、无障碍设施标牌无丢失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中央驻足道完好无缺损, 止车石完好清洁无污渍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边坡挡墙墙体无损坏、裂缝	每米扣0.5分		
	7、隔离栏(墩)无歪斜、破损、缺失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释：

1. 季度考核得分值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次缴纳 30000 元违约金。
2. 合同期内累计二次得分 80 分以下，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22-016295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2022AFEFZ00103)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费率为 0%。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任公司盖章)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登录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办理合同签订并备案,咨询电话 0551-68825073。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 招标文件(原件) ☐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 出租公告(原件) ☐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服务费 ☐ 交易服务费 ☐ 其他(元)
备注:以上各项按实际需要勾选。

中标通知书



扫描二维码，
查看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8日至2065年01月17日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28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县城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7 月 6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中标的项目名称：肥西县城关地区小区外围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项目编号：2022AEEFZ00103，现授权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管理该项目施工、工程收款及其他一切事宜，代理单位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产生任何责任由我公司全权承担。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盖章）：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汇入账号信息：

开户行名称：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188764217819

委托单位（盖章）：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